寨桥初中校务公开制度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“三个代表”“科学发展观”的重要思想，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；坚持实事求是的办事作风，牢固树立“为学生服务，为教育服务，为寨桥初中教学第一线服务”的意识，内强教师素质，外树教育形象，树立廉洁、高效的办事形象，使教育工作更上一个阶段。

二、学校成立相应领导小组、监督小组、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领导监督校务公开事宜。

三、公开内容：

1.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决策公开。学校制度改革方案、决策都要公开并经教代会通过。

2.学校管理制度条例修订情况。先由各部门、各处室拟订，后公开，最后经教代会通过实施。

3.关于学校收费情况。开学前把市教育局下达的收费标准在校务公开栏上向社会、家长公布。

4.财务收支大的物资采购情况。每半年公布预算内外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。

5.学籍管理情况。初中学生入学、转学、借读、留级、毕业、休学条件、程序，向社会、家长、学生公布。

6.职务评审、职务晋升情况。包括各类职评指标、评审条件、程序，上送市教委名单等向教师公布。

7.各类评优情况。各级先进的名额、条件、评比程序、送上级名单，向教师公布

8.校内教职工福利分配、奖惩条例，及结构工资公开。

9.其他需要公开项目，向教师公布。

以上项目及主要办事程序，经校务公开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审定后，向全体教职员工公布。

四、办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九年制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镇党委、政府有关政策、规定等。

五、办事纪律

1.端正办事态度，做到热情接待，文明服务。

2.对分管的工作，必须有计划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3.公开办事结果，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原则。

4.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处处为人师表。若有违反师德的严重行为，在职评、提干、聘任等问题上，采用一票否决。

5.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。若有违反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，违反党纪、政纪的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分。

6.推行责任制。对来信、来访的家长，除热情接待外，负责调处或及时转告有关部门处理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。

六、公开监督、投诉处理程序

如有违反学校校务公开制度的单位或个人，可向学校校长投诉，校长在一周内把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。